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本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927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6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5.92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13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2	734,273	844,313
銷售成本		(673,764)	(756,649)
毛利		60,509	87,664
其他收入	4	23,852	13,19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641	27,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3)	(654)
行政費用		(163,108)	(109,484)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304	15,196
財務成本	6	(3,760)	(7,97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019	280,58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0,039	37,8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889	2,035
除稅前溢利	8	209,302	345,809
所得稅費用	9	(322)	(4,18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8,980	341,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5,293
本年度溢利		208,980	346,920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5,588	315,821
非控股權益		3,392	31,099
		208,980	346,920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5.92	39.82
— 攤薄		25.92	39.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5.92	39.15
— 攤薄		25.92	39.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08,980</u>	<u>346,92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00	(563)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8,300)	-
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439	(7,380)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4,156)	-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57,107</u>	<u>24,1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0,390</u>	<u>16,188</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259,370</u></u>	<u><u>363,108</u></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4,937	332,267
非控股權益	<u>4,433</u>	<u>30,841</u>
	<u><u>259,370</u></u>	<u><u>363,1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093	27,074	35,1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5,761
無形資產	65,826	32,858	32,858
商譽	29,838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6,343	3,869,244	3,677,75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9,465	87,479	62,94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預付專利費用	-	142	97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7	3,408
其他財務資產	52,381	51,520	47,505
	<u>4,219,946</u>	<u>4,099,172</u>	<u>3,896,186</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134
預付專利費用	1,274	1,567	2,337
存貨	3,055	5,513	18,56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6,493	99,057	151,8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449	218,823	254,8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80	6,766	7,18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7,456	5,211	21,889
可收回稅項	-	-	1,23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618	43,975	28,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815	1,0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623	33,107	61,707
	<u>496,167</u>	<u>415,834</u>	<u>549,26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373	35,358	75,8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8,262	280,136	323,36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82	16,745	14,2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2	7,738	6,6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1	611	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3,359
稅項負債	193	2,304	1,179
一名董事貸款	-	10,000	10,000
其他借貸	44	41	11,005
銀行貸款	126,600	104,048	276,523
結構性借貸	12,561	12,480	12,480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4,749
	<u>483,627</u>	<u>472,820</u>	<u>739,9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540</u>	<u>(56,986)</u>	<u>(190,7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32,486</u>	<u>4,042,186</u>	<u>3,705,469</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8,932	18,744	20,453
非控股股東貸款	-	3,185	1,4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172	8,961	9,80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4,067
其他借貸	30	74	115
銀行貸款	26,345	54	230
結構性借貸	-	12,865	40,541
	<u>63,296</u>	<u>53,700</u>	<u>82,416</u>
資產淨額	<u>4,169,190</u>	<u>3,988,486</u>	<u>3,623,0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79,312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986,548</u>	<u>3,841,356</u>	<u>3,506,7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5,860	3,920,668	3,586,076
非控股權益	<u>103,330</u>	<u>67,818</u>	<u>36,977</u>
總權益	<u>4,169,190</u>	<u>3,988,486</u>	<u>3,623,053</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其後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作為部份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詮釋第 17 號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於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並無重大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的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或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時，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提及，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以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減少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有關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當因一項交易、事項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已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集團需按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及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最終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根據相關過度條款，該變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有關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使本集團應佔之攤佔資產淨額變動8,336,000 港元（為已付認購額外股份之認購金額及本集團已收購之攤佔附屬公司新增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採用過往會計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將增加8,336,000 港元。

另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變更。特別提及，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定義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若定期貸款包括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之權利，可以於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借款人應將該等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年度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按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45,250,000港元及36,25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56,956,000港元列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任何影響。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定期貸款已於財務負債到期日之分析中呈列於最早時段內。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作對比所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的惡性通脹與剔除首次採納者既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如適用）。

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添了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金額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集團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734,273	844,31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92,572	213,071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926,845</u>	<u>1,057,384</u>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722,396	822,072
石礦	9,651	22,241
建築材料	2,226	-
	<u>734,273</u>	<u>844,313</u>

3. 分部資料

從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本集團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租用一塊土地作混凝土生產之用。自此，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中，已將有關混凝土生產業務之資料從未分配項目分拆成「建築材料」營運分部。為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

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本集團特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所呈報的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附註 a）

花旗蔘

- 於 Chai-Na-Ta Corp.（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生物科技（附註 b）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附註：

(a) 於順馳之直接投資已於本年度出售予路勁。

(b) 生物科技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出售及終止。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建築	914,968	1,035,143	13,413	34,403
石礦	10,546	22,241	(8,464)	1,939
建築材料	2,228	-	(30,813)	(5,193)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攤佔路勁及順馳之業績	-	-	239,020	277,149
出售順馳權益之收益	-	-	8,300	-
花旗蔘	-	-	2,213	1,756
分部間收入註銷	(897)	-	-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u>926,845</u>	<u>1,057,384</u>	<u>223,669</u>	<u>310,0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科技	-	-	-	5,293
總計	<u>926,845</u>	<u>1,057,384</u>	<u>223,669</u>	<u>315,347</u>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總計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 2 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及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主要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此基準是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總分部溢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分部溢利（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23,669	315,34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4,671	3,932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2,806)	8,712
行政費用	(18,046)	(22,616)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304	15,196
財務成本	(1,602)	(4,202)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	(2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3,837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808)	(520)
非控股權益	3,395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205,588</u>	<u>315,82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檢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呈報分部，所以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撥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及物業發展 千港元	花旗蔘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9,311	415	1,166	-	-	10,892	1,085	11,97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淨(收益)虧損	(3,600)	-	5	-	-	(3,595)	-	(3,595)
利息收入	(1,494)	(13)	(6)	-	-	(1,513)	(1)	(1,514)
財務成本	1,710	-	448	-	-	2,158	1,602	3,7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8	-	-	(239,020)	(2,213)	(241,045)	26	(241,01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30,039)	-	-	-	-	(30,039)	-	(30,039)
所得稅費用	322	-	-	-	-	322	-	322
非控股權益	12,798	-	(6,011)	-	-	6,787	(3,395)	3,3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及物業發展 千港元	花旗蔘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14,233	441	574	-	-	15,248	1,026	16,274	28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淨收益	-	(345)	-	-	-	(345)	(2,210)	(2,555)	-
利息收入	(1,483)	(13)	(1)	-	-	(1,497)	-	(1,497)	-
財務成本	3,774	-	-	-	-	3,774	4,202	7,976	671
攤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1,709)	-	-	(277,149)	(1,756)	(280,614)	28	(280,586)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37,869)	-	-	-	-	(37,869)	-	(37,869)	-
所得稅費用	4,053	129	-	-	-	4,182	-	4,182	-
非控股權益	29,857	2,973	(1,731)	-	-	31,099	-	31,099	-

附註：調整為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所使用之未分配金額。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特區（主要營運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及中東。

本集團按區域市場顯示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區域地點顯示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特區	660,377	803,441	4,044,898	3,845,224
中國	55,663	10,656	47,296	126,225
中東	18,233	30,216	61,517	69,965
其他	-	-	13,854	5,221
	<u>734,273</u>	<u>844,313</u>	<u>4,167,565</u>	<u>4,046,635</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除外）。

客戶資料

兩個建築分部中位於香港特區之客戶，於相應年度各自對本集團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05,517	457,632
客戶乙	203,053	- ¹
客戶丙	- ¹	86,479
	<u>508,570</u>	<u>544,111</u>

¹ 相應收入並未有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的 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65	2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	36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49	1,436
呆賬撥備之撥回	-	3,659
營運費用之收入	8,81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493	771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6,684	-

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3,599	25,74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2	1,633
	<u>5,641</u>	<u>27,375</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關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447	7,1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5
一名董事貸款	-	361
	<u>3,447</u>	<u>7,709</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313	267
	<u>3,760</u>	<u>7,976</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3,595	2,5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8,300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3,837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808)	(52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收益	3,0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923	-
	<u>16,889</u>	<u>2,035</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404	2,51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撥備	-	2,0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9	-
存貨撇銷	1,430	-
壞賬撇除	373	147
已確認之污水處理廠建築合同成本	31,37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1,946	16,249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45	45
	<u>11,991</u>	<u>16,294</u>
減： 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4)	(20)
	<u>11,977</u>	<u>16,274</u>
匯兌虧損淨額	653	1,147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2,822	13,611
減： 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2,694)	(13,611)
	<u>128</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022	9,607
減： 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550)	(1,160)
	<u>34,472</u>	<u>8,447</u>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費用（已計入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371,542	122,2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費用 （已計入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22	499
職員成本	201,020	182,588
減： 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03,875)	(104,136)
	<u>97,145</u>	<u>78,452</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193	1,921
其他司法權區	183	129
	<u>376</u>	<u>2,05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31	2,132
其他司法權區	(285)	-
	<u>(54)</u>	<u>2,132</u>
	<u>322</u>	<u>4,18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變更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股息之分派：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無）	63,450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無）	39,656	-
	<u>103,106</u>	<u>-</u>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8港仙），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205,588	315,821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附註)	(4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05,544</u>	<u>315,82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茲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沒計入攤薄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u>盈利</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205,588	315,82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度溢利	-	(5,293)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05,588	310,528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附註)	(44)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05,544</u>	<u>310,528</u>

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以同一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67港仙，此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期度溢利5,293,000港元及以上詳述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分母計算。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之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6,261	135,788	160,906
減：呆賬撥備	(1,732)	(2,353)	(11,040)
	<u>164,529</u>	<u>133,435</u>	<u>149,866</u>
應收保留金	52,193	41,091	43,3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727	44,297	61,556
	<u>305,449</u>	<u>218,823</u>	<u>254,810</u>

於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賬面值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該款項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賬款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63,433	128,811
超過九十日	1,096	4,624
	<u>164,529</u>	<u>133,435</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6,079	21,194
一年後到期	26,114	19,897
	<u>52,193</u>	<u>41,091</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保留期限完結時可收回。

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六十日	55,662	37,948	67,989
六十一至九十日	2,785	2,092	6,410
超過九十日	5,436	14,964	24,505
	<u>63,883</u>	<u>55,004</u>	<u>98,904</u>
應付保留金	43,435	41,947	39,122
應計項目成本	113,023	129,538	112,1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921	53,647	73,153
	<u>298,262</u>	<u>280,136</u>	<u>323,368</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8,835	26,440	19,584
一年後到期	4,600	15,507	19,538
	<u>43,435</u>	<u>41,947</u>	<u>39,122</u>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處於信貸時限內。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二零零九年：8 港仙）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年度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 10 港仙（二零零九年：8 港仙）。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73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4,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9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35%。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收入為2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000,000港元）。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及路勁附屬公司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溢利為 23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77,000,000 港元）。

本年內，路勁發行 2,818,000 股（二零零九年：190,000 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董事及員工。因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被視為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而錄得合共 8,000,000 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5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38.19%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88,000,000 港元出售本集團所有順馳5.28% 直接權益予路勁。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出售收益8,000,000 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並無直接持有順馳任何權益，而路勁於順馳之權益由89.46% 增至94.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 62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28,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路勁現有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 90,000,000 架次及人民幣1,959,000,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 11%及 4%。

由於受河北兩條主要高速公路收益正處於路勁與其合作方多分成以收回其投資部分，因而影響路勁收費公路業務在二零一零年的表現。

為提升收費公路組合的價值，路勁在二零一零年透過合作方出售了位於河北省的邯鄲公路及位於安徽合肥的合葉公路其中一段。於二零一零年，路勁加強發展新高速公路項目的力度。

二零一零年，路勁房地產業務大幅改善。二零一零年簽訂之銷售合同額為 7,573,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 20%。全年交付入賬所產生的收入為 4,942,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 7%。而本年度確認之淨溢利為 48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為 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路勁透過招標及拍賣形式成功取得四塊住宅及商住綜合用地，可建樓面面積合共 610,000 平方米。此外，路勁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收購河北石家莊一個項目，因而額外增加其可建樓面面積 200,000 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的土地儲備約為 5,200,000 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八月，路勁在天津市政府的協調下撤銷對 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原主要股東在香港的法律訴訟。有關索償已交由天津市政府以調解方式解決，目前正在進行資料審核。

路勁預期二零一一年內地經濟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將繼續提高。路勁整體業務將繼續因此而受惠。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未來數年，路勁會積極物色及入股合適的高速公路項目，進一步優化和提升收費公路業務。

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將會繼續致力進一步提升產品水準、團隊操作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從而提高現有項目的附加值以及利潤率。與此同時，路勁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新地塊，令此業務更具規模。

建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9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5,000,000港元），以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00,000港元），其中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港元）則來自證券投資。

營業額和利潤下跌主要原因乃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海事工程項目暫時減少，以及香港數個建築工程項目的初段利潤水平較低。

儘管香港土木工程市場轉趨蓬勃，利基亦投得數個大型新項目。然而二零一零年在香港之營業額只是與二零零九年相若。落實的新項目普遍為合約價值高而合約年期較長，但於本年度止仍處於初步建築階段，因此尚未能作出重大貢獻。然而，利基預期長遠而言，該等新項目的整體毛利貢獻頗為合理。此外，而利基已於本年內在投標及開拓未來業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

金融風暴過後，包括阿聯酋等地區的整體經濟受到波及，而土木工程建造業已放緩。利基將業務集中在阿布扎比，該地區的市場未如阿聯酋其他地區疲弱。於二零一零年，利基及阿聯酋合作夥伴組成之合營公司在阿布扎比取得兩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為183,000,000港元。該等新項目的邊際利潤雖較往時低，但仍屬合理。現時，在阿聯酋未完成合約價值為188,000,000港元，大部份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因此，利基預期明年業績將明顯改善。

由於阿布扎比實力雄厚及全球石油需求持續高企，利基認為對財務的負面影響只是短期性。在中期而言，已規劃的基建工程最終都會落實進行。

位於中國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擴建後的每日污水處理量提升至35,000噸，現時廠方平均每天處理25,000噸污水，處理污水量正穩定增長。預計為當地居民處理污水之收費將調升，升幅與國內通脹相若。

截至本公佈日，未完成之合約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 3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廣裕 94.05% 權益。

由於香港仔工地興建混凝土製造廠時產生前期營運費用，因此錄得重大虧損。混凝土製造廠設施的建造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部門為營運已準備就緒，並由業內具備豐富經驗的團隊領導。

部門將市場集中於港島及鄰近九龍地區。有關供應預拌混凝土予各類工程項目之查詢（包括南港島線延線項目）顯示未來需求殷切。隨著香港大型基建項目大幅增加，預期預拌混凝土市場於可見的未來有重大的增長。

由於部門為混凝土供應業務的新入行者，所以預期與行內現有的營運商之競爭會非常激烈。部門二零一一年的主要目標乃爭取訂單，並繼續維持審慎的成本控制方針。由於預期建築市場於未來數年會蓬勃發展，本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持正面的看法。

石礦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場部門之收入進一步下跌至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低於收支平衡水平，錄得淨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溢利2,000,000港元）。

收入大幅下降乃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只有少量石料銷售。管理層正與當地政府就延長牛頭島營運牌照進行密切商討，預計延長營運牌照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前完成。

本集團之混凝土製造廠已為營運準備就緒，預期未來石料需求將有所改善。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之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CNT」）錄得收入9,000,000加元（二零零九年：6,900,000加元）及淨溢利800,000加元（二零零九年：7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CNT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購入2,811,000股CNT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低於購入之淨資產值。因此，本集團於CNT之權益合共增加8.10%，從而錄得合共4,000,000港元之收益。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CNT46.19%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CNT於安大略省收割了125英畝（二零零九年：127英畝）之花旗蔘，總收成由二零零九年之446,000磅增至545,000磅，增幅達22%。收成增加乃因為加強了農作物管理技術，更重要的是所有於二零一零年收割之農作物已生長5年。CNT於二零一零年所收割的花旗蔘中之83%已獲客戶認購，而平均售價因行業整體供應減少及二零一零年所生產之花旗蔘的品質較好而顯著上升。

CNT繼續按照計劃不再播種，並且在二零一一年收割最後一批花旗蔘後關閉業務，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將存貨銷售。來年，CNT會專注安大略省農場最後一次收割，並致力將花旗蔘之收成及品質提升至最高。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借貸總額由 139,000,000 港元增加至 165,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82	73
第二年內	42	42
第三至第五年內	41	24
	<u>165</u>	<u>139</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 (a)及(b)	139	126
非流動負債	26	13
	<u>165</u>	<u>139</u>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採用新的香港詮釋第 5 號，將賬面總值為 45,000,000 港元而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由非流動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57,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利基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負債權益比率有關），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合共 8,000,000 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包括一份 1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 港元）之結構性借貸合約，該結構性借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衍生財務工具，並按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差異為 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 港元）。於本年度內公平值減少之 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 港元）已撥回損益中。該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 7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 港元）固定利率之借貸，年息介乎 8.52% 至 9.39% 之間（二零零九年：8.52% 至 9.39% 之間）之借貸，及包括賬面值 8,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5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2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利基持有市值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收入（計入其公平值變化及出售投資之淨收益以及股息收入）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06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13港元（二零零九年：3,921,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94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除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6%（二零零九年：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外，賬面總值為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4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811名僱員），其中705名（二零零九年：541名）駐香港、125名（二零零九年：122名）駐中國、119名（二零零九年：147名）駐阿聯酋及沒有（二零零九年：1名）僱員駐台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2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未來展望

董事會持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價值。當合適之機遇來臨時，並經董事會確認該業務會有長遠之前景，本集團將毫不猶疑地作出重大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當合適之機遇來臨，本集團亦遵守承諾，投身於預拌混凝土供應業務。

隨着預製混凝土製造廠開始運作，本集團會繼續集中發展該業務。董事會相信該項新業務將可以雙向地垂直融合本集團現有之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由於預計未來數年建築市場發展蓬勃，因此，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感到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企業管治詳情將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整份二零一零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須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分發給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